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 P1-6；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材料种类、用量以及来源的合法性；结合生产工艺完善设备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已核实，详见表 2-1； 已核实，详见表 2-3 及 P9； 已完善，详见表 2-3 及 P10； 已完善，详见图 2-3 及 P16； 已完善，详见表 2-5；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阻隔情况）。	已完善，详见 P17-19； 已完善，详见表 3-5；
4、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实粉尘处理效率，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用水量，核实废水生产量及浓度，完善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去向，完善固废贮存措施；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已核实废气，详见 P25-28 及表 4-7 及 P30； 已核实废水，详见 P31-34 及表 4-10； 已核实固废，详见 P39-41 及表 4-13、表 4-14； 已完善，详见 P41-42； 已核实完善噪声，详见表 4-9 及 P34、P39； 已核实风险，详见 P44-46；
5、完善监测计划、验收内容、环保投资一览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监测计划，详见表 4-9、表 4-12； 已完善投资及验收，详见表 4-18； 已完善检查清单，详见 P48-50；
6、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以上是客户采纳了我公司的修改意见。

王春波  
2024.4.24

打印编号: 176414292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8248s		
建设项目名称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125MA4RWMNC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代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代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代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俊	20230503543000000058	BH0633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6336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志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63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志俊（信用编号 BH06336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志俊（身份证件号码431103199406120931）

郑重承诺：本人在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E6JLR7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志俊

2026年 1月 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Q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平台信用评价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 张诚信档案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含批件) 点击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据(含批件) 点击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洋伟
1	李志俊	佛山市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63362	2023050354300000058	6	35	6	35	失信名单

第1页 共1页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5390778			
姓名	李志俊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94061209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4-14 16:2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103MAE6JLR78T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1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正常	2025121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志俊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9163426

20251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1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9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80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8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0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610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0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志俊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916342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1
附表 .....	5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与夏层铺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套合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及现状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5 原料购买合同
- 附件 6 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代凤	联系方式	1590746520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		
地理坐标	北纬 25 度 9 分 56.346 秒，东经 111 度 10 分 21.9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预报批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400.43
专项评价设施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建设的“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项目东面为S325，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电力供应和水源供应均能保障。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等人口集中地，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居民较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在实施了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实现循环使用、外排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可达标，总体而言，拟建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3、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2月发布的《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是否相符
1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塘村，建设区域无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
2	二、工艺与装备 （一）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t/a；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二）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	（一）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能为60万t/a，符合要求。 （二）生产工艺 项目砂石加工使用湿法制砂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生产

		<p>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p>工艺及设备配置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得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符合要求。</p>
3		<p>1、生产线须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3、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1、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线配套喷淋、洒水等环保措施，破碎加工区、成品库等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式，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p> <p>2、项目机制砂生产线配置减振、隔振等设施，根据噪声预测分析，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项目设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项目严格按照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建设公用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b>4、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位于夏层铺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12530001。</p> <p>①生态红线</p>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与《江永县夏层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套合，本项目拟建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资源消耗相较区域整体而言占比很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消耗量不会超出资源负荷，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类别，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文件可知，本项目位于夏层铺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12530001，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结论
主导产业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风电、建材、食品加工业、矿山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风电。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产业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本项目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在城市建成区及郊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 (2.2) 夏层铺镇：对甘棠河进行富营养化专项治理。 (2.3) 回龙圩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合理控制柑橘园农药、化肥用量，柑橘树枝及各类农产品包装物应当回收利用或规范处置。 (2.4) 采石企业必须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并保证施工作业正常开启，抑尘到位，堆料场应采取覆盖、围挡措施，厂区内道路保持清洁湿润，车辆做好冲洗工作。 (2.5) 全面落实砖瓦企业的扬尘管控规范化措施、生产环节封闭式管理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1、废水：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线配套喷淋、洒水等环保措施，破碎加工区、成品库等区域采取封闭措施，并设喷雾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对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重点排污企业要逐一建立应急预案。 (3.2) 有关部门组织对非凡化工搬迁后的遗留场地进行场地调查，如确有污染应依法治理并加强用途管控。 (3.3) 回龙圩镇：按照《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4.2) 回龙圩镇：在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和永久基本农田关系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晨光水库建设，着力解决相关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年消耗新水量约 2.202 万 m <sup>3</sup> ，较区域总体目标占比仅 0.015%，占比极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4.3) 到 2025 年, 江永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4923 万 m<sup>3</sup>,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1295 万 m<sup>3</sup>,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20.15%、8.8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 5、与《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在《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项目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产业政策要求。

## 6、与《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认真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 加快推动相关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管理机制,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 积极利用环境保护等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严查擅自停用降尘设施设备行为,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对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年加工量为 60 万 t/年, 产能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 不属于落后产能,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采取喷雾、洒水和封闭式生产等措施降尘, 废气污染影响小。厂区设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均不外排。厂区四周和产生废水的车间均设置截排水沟, 确保厂区废水不随意流向厂外排水系统。经压滤干化处理的污泥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可得到有效综合利用, 收集、贮存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扬尘和防流失等措施,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概况</b>	<p>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拟总投资 500 万元在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建设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4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400m<sup>2</sup>，以河道河卵石和矿山碎石为原料，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总占地面积为 6400.4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4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棚，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含给料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筛一体机、废水污泥处置区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钢结构厂棚，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产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废水污泥处置区
		位于生产区内，占地面积约 80m <sup>2</sup> ，用于废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及泥饼堆放
	环保	一间板房，一栋两层砖混结构楼房，总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道路
		进场道路、场区通道等
		供电
		村镇电网提供，380/220V
		供水
		水源为自打水井供给
		废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雨污分流，雨水沟收集，经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 <sup>3</sup> ）

工程		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出口三级沉淀池（5m <sup>3</sup> ），循环利用
		洗砂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50+50+5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90m <sup>3</sup> ）+压滤机+清水池（10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设备采取封闭式，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原料、成品装卸、堆放粉尘：喷雾洒水装置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污泥：压滤机下方设污泥暂存区，外售周边砖厂制砖
		沉降颗粒：收集后，外售周边砖厂制砖
环境风险		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间暂存（5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池、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
	生态	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面积约 280m <sup>2</sup>

## 2、项目生产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线产品包括机制砂和碎石。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规格	备注
1	机制砂	50 万	<4.75mm	用于普通混凝土、建筑砂浆等
2	碎石	10 万	1-2#石子、1-3#石子	

##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不进行原料的开采，所需原料均外购自江永县周边区域，均由供应商的汽车运输至本厂，环评要求，项目应选择环保手续完善、认真落实“三同时”、合法经营的企业作为原料供应方（附件 5）。厂区不设储油罐，由建设单位自行去附近加油站加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1	河道河卵石	325072.816	25	外购（广西栗木镇栗木河防汛清障）
2	矿山碎石	304000	25	外购（周边石灰岩矿开采场）
3	润滑油	0.1	0.05	外购
4	PAM	2	0.5	外购

5	水	79495.3	/	自打水井
6	电	200 万 kW.h	/	乡镇电网

**PAM:**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又分为阴离子 (HPAM)、阳离子 (CPAM)，用于项目水处理。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

#### 4、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卡特 50 型	1 台	原料、成品装卸
2	给料机	ZSW-4911	1 台	原料给料
3	破碎机	PE-690	1 台	原料破碎
4	圆锥破碎机	PE-750	1 台	原料破碎
5	振动筛	H60	1 台	筛分
6	制砂机	/	1 台	制砂
7	洗筛一体机	XYZM500-1500	2 台	洗筛
8	絮凝沉淀罐	容积 90m <sup>3</sup>	1 个	废水絮凝
9	输送带	10m	5 条	原料输送
10	抽砂泵	7.5kw	1 台	废水处理
11	污水泵	7.5kw	1 台	废水处理
12	循环水泵	7.5kw	1 台	废水处理
13	压滤机	XYZM500-1500	1 台	污泥处理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存在国家明文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按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全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给水源为厂区自打水井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抑尘用水

##### ①堆场洒水降尘废水

项目原料、产品堆场面积约  $1800\text{m}^2$ , 喷淋系统用水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 根据浇洒面积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 则堆场区抑尘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 ②破碎、筛分工序降尘废水

为了减少生产运行时粉尘产生量, 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喷雾除尘喷头, 每个喷雾除尘喷头用水量约  $120\text{L/h}$  (按 10 个喷头计), 喷头使用时间按每天 8h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 $288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辆货车荷载为 20t, 成品运输量为 60 万 t/a, 原料运输量为 629073t/a, 则成品运输车次为 30000 次, 原料运输车次为 31454 次, 共计 61454 次。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用水定额, 运输车辆轮胎出场前冲洗一次, 冲洗用水为 40~60L/辆 (一次冲洗 10min), 本项目取 50L/辆计, 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072.7\text{m}^3/\text{a}$  (约  $10.242\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SS, 环评要求在车辆出口洗车平台下方各设置 1 个废水收集沉淀池, 洗车废水直接落回池内,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损耗以 10% 计, 损耗水量为  $307.3\text{m}^3/\text{a}$  ( $1.024\text{m}^3/\text{d}$ ), 废水产生量为  $2765.4\text{m}^3/\text{a}$  (约  $9.218\text{m}^3/\text{d}$ )。

#### 3) 洗砂用水

机制砂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处需加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洗  $1\text{m}^3$  成品砂时需使用  $1\text{m}^3$  水。本项目成品砂量为 500000t/a, 则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500000\text{m}^3/\text{a}$ , 在洗砂过程中, 有部分水会蒸发损失及产品带走, 类别同类型项目, 成品含水率以 10% 计, 即  $50000\text{m}^3/\text{a}$  ( $166.7\text{m}^3/\text{d}$ ) ; 蒸发损耗量以 5% 计, 即  $25000\text{m}^3/\text{a}$  ( $83.3\text{m}^3/\text{d}$ )。洗砂水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对洗砂用水进行补充, 洗砂补充水为  $75000\text{m}^3/\text{a}$  ( $250\text{m}^3/\text{d}$ )。生产过程废水经沉淀+絮凝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 4)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 $22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0.608\text{m}^3/\text{d}$  ( $182.4\text{m}^3/\text{a}$ )。

### 5) 初期雨水

在降雨过程中，地面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持续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初期雨水量每次取降雨的前 15mm 径流量。

初期雨水量与汇水面积有关，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及产品堆放区均设厂棚，且厂棚设雨水收集管，该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露天场地及道路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因此项目总汇水面积约为  $3000\text{m}^2$ 。因此 1 次最大初期雨水量  $Q=3000*15/1000=45\text{m}^3$ 。

营运期为避免地面散落的污物等随雨水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厂区设有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5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用于道路降尘。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项目平面设计，拟沿厂界四周修建雨水沟，在场地北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泵入废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随地势排入周边沟渠。

洗砂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再进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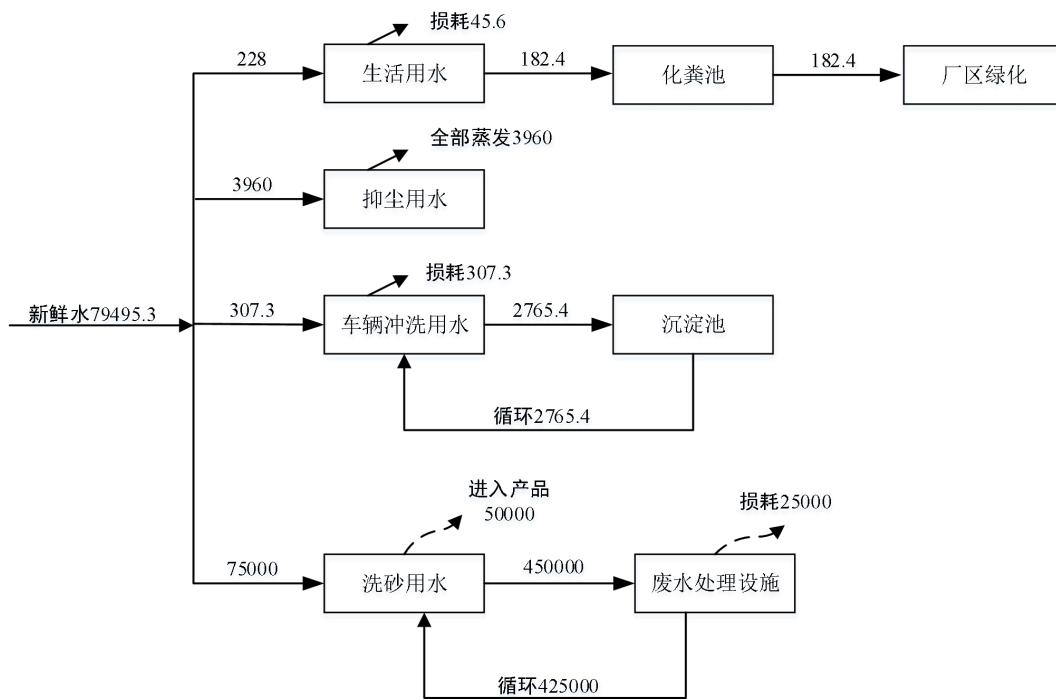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由乡镇电网供电，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变压器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 (4)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6）》进行设计，工程按一级耐火等级设计。

##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 (1) 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项目东北面为彩钢板生产厂，东南面为省道 S325，西南面为荒地，西北面为田地，项目东南隔省道约 35m 处为上甘棠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具体见附图 5。

### (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优化布置。项目原料经东南侧省道 S325 进入厂区，项目制砂区布置在厂区西北部，由南往北依次布设为给料机、破碎

	<p>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筛一体机、废水污泥处置区，整体工艺流程流畅；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西侧中部，产品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废水污泥处置区布置在生产区北侧。厂区办公区、洗车区等辅助工程布置在厂区南面靠进入口位置。项目通过厂区道路与省道 S325 连接，方便项目石料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b>(3) 用地来源及现状</b></p> <p>该项目用地来源为租赁，根据与《江永县夏层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附图 5）套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场地已平整，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分布。项目所在地及影响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p>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新建厂棚及地面硬化。工程分析按施工期和运营期两方面进行，其施工流程图如下：</p> <p><b>图 2-2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流程简介：</b></p> <p><b>(1) 基础工程</b></p> <p>指场地平整，本工程场地内已完成平整。本项目破碎机下沉设置，水收集处理池为埋地，需往下开挖基础。施工过程主要产生扬尘，不同的天气条件下产生的扬尘量不一样，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不一样，主要采用洒水、喷淋降尘措施。施工机械如挖土机、运土卡车、平地机等产生噪声，通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基础工程施工时还会产生部分雨水淋滤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用于场地降尘。</p>

## (2) 主体工程

包括生产厂棚建设、地面硬化等，吊装车、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建设施工、建材露天堆存等环节产生扬尘。固废主要为废建材，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等。

## (3)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时使用钻机、电锤、焊机和吊车，产生噪声、焊接烟气等。

## (4) 场地清理

清除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铁、废焊料、废塑料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具回收价值的如废塑料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期应着重考虑施工活动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影响，尽量缩短施工期，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和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使建设期影响降至最低。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制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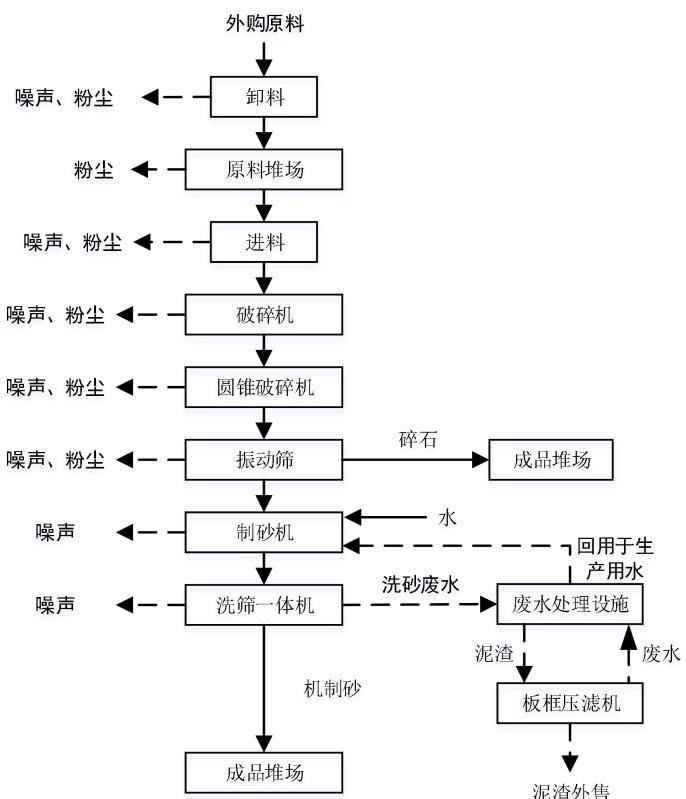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制砂工艺流程图

### 制砂主要工艺说明：

①原料入场：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场，原料包括河道砂石和矿石。项目不得收购含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放射性的原材料以及非法来源原料。河道河卵石和石灰石碎石卸料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

②碎石过程：原料由铲车送至给料机，先后经过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处理，鄂破机将大粒径原料进行初步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处理，处理后的原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分级筛分，其中过筛砂石直接进入成品堆场作为成品输出，筛上砂石进入制砂工序。碎石过程产生噪声、粉尘。

③制砂过程：筛上砂石进入制砂机。制砂过程将产生粉尘及噪声。

④洗砂、脱水筛分：本项目设置 2 台洗筛一体机进行洗砂操作。砂石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脱水筛，实现成品砂和洗砂废水的分离。成品砂进入产品区堆放，由于成品砂为湿料，提升和堆存过程无粉尘产生。洗砂废水通过车间排水沟收集至污水池，再先后泵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池、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分离出泥浆和清水，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底层泥浆通过压滤机脱水处理，干泥饼周边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清水进入清水池。

表 2-5 物料平衡表

产品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机制砂	1	河道河卵石	325072.816	1	机制砂	500000
	2	矿山碎石	304000	2	碎石	100000
				3	沉降颗粒	445.313
				4	无组织粉尘	3.133
				5	沉渣（干泥）	28624.37
	合计		629072.816	合计		629072.8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拟建地原作为《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建达大型环保水泥厂》场地使用，该厂主要从事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等经营活动，不进行生产活动，经调查，该厂由于经营不善已倒闭，场地已清理完毕，无遗留物，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为“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江永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2024年江永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年平均值)	标准值(年平均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ug/m	70ug/m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18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51.43%	达标
	SO <sub>2</sub>		5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8.30%	达标
	NO <sub>2</sub>		6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15.00%	达标
	O <sub>3</sub>	CO第95百分值	123ug/m	160ug/m	76.80%	达标
	CO	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0%	达标
由表3-1可见，江永县近一年常规大气污染物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因此江永县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产生的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9月24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 1) 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TSP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2)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分析统计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u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地空旷处	TSP	73-82	0	0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300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临近的恭城河（源口河段）属于珠江水系西江支流桂江一级支流，所在流域有一处省界国控断面（黄沙湾断面）。本评价收集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 1 月份-12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月报》通报结果，具体如下。

表 3-3 2024 年 1-12 月黄沙湾断面水质状况

月份	水质类别	月份	水质类别
1 月	II 类标	7 月	II 类标
2 月	II 类标	8 月	II 类标
3 月	II 类标	9 月	II 类标
4 月	II 类标	10 月	III类标
5 月	II 类标	10 月	I类标
6 月	II 类标	12 月	I类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1-12月黄沙湾断面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大多数情况下达到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评价期间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东侧居民点的声环境进行一天的现状监测。

1) 监测时间和频率：时间为1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居民点	2025.9.22	55	44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地东侧居民点噪声值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域内现只存在次生植被，次生植被以灌乔木、草丛为主，植被覆盖度一般；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山雀等常见物种，水生鱼类以青、草、鲫鱼为主。区域内未见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的“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p>本项目无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且厂区建设会在用地范围内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基本无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相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本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列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住区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需纳入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因子</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功能与规模</th> <th rowspan="2">距厂界相对位置及阻隔情况</th> <th rowspan="2">执行环境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上甘棠村 1#</td> <td>111.17460 3°</td> <td>25.167135°</td> <td>居民、约 17 户 68 人</td> <td>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450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上甘棠村 2#</td> <td>111.17181 3°</td> <td>25.163487°</td> <td>居民、约 7 户 28 人</td> <td>道路阻隔，西 南面 130-340m</td> </tr> <tr> <td>上甘棠村 3#</td> <td>111.17536 4°</td> <td>25.162656°</td> <td>居民、约 5 户 20 人</td> <td>树林阻隔，东 南面 260-43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上甘棠村 1#</td> <td>111.17460 3°</td> <td>25.167135°</td> <td>居民、约 6 户 24 人</td> <td>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50m</td> <td>《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桃江河</td> <td>/</td> <td>/</td> <td>小河，农业用水</td> <td>东 1020m</td> <td>《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拟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农田、旱地农作物，林地植被和动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子	保护目标	坐标		功能与规模	距厂界相对位置及阻隔情况	执行环境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上甘棠村 1#	111.17460 3°	25.167135°	居民、约 17 户 68 人	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450m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甘棠村 2#	111.17181 3°	25.163487°	居民、约 7 户 28 人	道路阻隔，西 南面 130-340m	上甘棠村 3#	111.17536 4°	25.162656°	居民、约 5 户 20 人	树林阻隔，东 南面 260-430m	声环境	上甘棠村 1#	111.17460 3°	25.167135°	居民、约 6 户 24 人	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50m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桃江河	/	/	小河，农业用水	东 1020m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农田、旱地农作物，林地植被和动物					
环境因子	保护目标			坐标					功能与规模	距厂界相对位置及阻隔情况		执行环境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上甘棠村 1#	111.17460 3°	25.167135°	居民、约 17 户 68 人	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450m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甘棠村 2#	111.17181 3°	25.163487°	居民、约 7 户 28 人	道路阻隔，西 南面 130-340m																																																		
	上甘棠村 3#	111.17536 4°	25.162656°	居民、约 5 户 20 人	树林阻隔，东 南面 260-430m																																																		
声环境	上甘棠村 1#	111.17460 3°	25.167135°	居民、约 6 户 24 人	道路阻隔，东 北面 35-50m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桃江河	/	/	小河，农业用水	东 1020m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农田、旱地农作物，林地植被和动物																																																						
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 准	<h3>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随地势排入周边沟渠；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p>																																																						

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和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3-7、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不涉及水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地面硬化和厂棚搭建，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p> <p>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math>100 \mu m</math>，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math>30mg/m^3</math>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p> <p>(2) 装运物料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3)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math>40km/h</mat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p> <p>(4) 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p> <p>(5) 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p>(6) 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p>
-----------	---

##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搅拌机、起重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1	搅拌机	84
2	夯实机	83
3	起重机	82
4	卡车	85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评价。

表 4-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

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 = 20 \lg (r/r_0)$

式中：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得出施工机械夯土机、搅拌机、起重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m)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夯土机的影响值[dB(A)]	83	69	67	63	59	57	55	53	51	49
起重机的影响值[dB(A)]	82	68	67	62	59	56	54	53	50	47
搅拌机的影响值[dB(A)]	84	70	69	64	61	58	56	55	52	49

表 4-4 施工噪声对敏感点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北面 35m 敏感点	昼间	76.9	55	76.9	70	不达标
	夜间	76.9	44	76.9	55	不达标

由表 4-4 可知，东北面 35m 的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超标，受工程施工噪声影响较大。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挡墙或者屏障，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1:00 至次日 7: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及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4)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通过上述降噪措施处理后，可降噪 25 分贝左右。

表 4-4 施工噪声对敏感点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北面 35m 敏感点	昼间	51.9	55	56.7	<b>70</b>	达标
	夜间	51.9	44	52.5	<b>55</b>	达标

因此，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类别。

####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被开发，场地已平整，无植被，施工仅地面硬化和厂棚搭建及设备安装。建议施工结束后，通过在场界周边进行生态绿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源核算</b></p> <p>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装卸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p> <p>(1) 装卸粉尘</p> <p><u>原料装卸：本项目装卸原料包括河道砂石和矿山碎石。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装料和卸料（卡车）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产排系数，即“0.02kg/t 装卸料”计算装卸粉尘，装卸量取 629072.816 吨，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2.581t/a。</u></p> <p><u>为减少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拟采取以下措施：</u></p> <p>①建议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物料装卸前可喷淋增加湿度，以减少起尘量。</p> <p>②原料厂棚进行封闭（仅留车行通道）并设置喷雾装置，装卸在厂棚内进行，边装卸边喷淋。</p> <p>③加强装卸料管理，尽量降低落料高度。</p>
----------------------------------	--

采取上述措施，大部分粉尘通过水雾颗粒捕捉沉降在车间地面，再经清扫收集，可大量减少无组织飘散进入外部大气环境的粉尘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和“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5”，喷淋降尘率取 90%，厂房封闭控制效率取 80%，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 0.252t/a, 0.105kg/h，为无组织排放。

成品装卸：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机制砂和碎石含水率较高，成品较干净，且成品厂棚进行封闭（仅留车行通道）并设置喷雾装置，装卸在厂棚内进行，边装卸边喷淋。因此，产尘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

### (2) 破碎和筛分粉尘

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生产工艺可分为一级破碎筛分和二级破碎筛分，一级破碎筛分为采用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对碎石进行破碎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为采用对辊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后筛分。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关于粒料加工厂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加工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u>废气类型</u>	<u>产尘系数</u>	<u>物料加工量 (t/a)</u>	<u>产尘量 (t/a)</u>	<u>拟采取措施</u>	<u>除尘效率</u>	<u>排放量 (t/a)</u>
<u>一破及筛分粉尘</u>	<u>0.05kg/t (砾石)</u>	<u>629072.816</u>	<u>31.454</u>	<u>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设备封闭、湿法生产、喷淋洒水</u>	<u>封闭式生产控制效率取 90%，湿法生产+喷淋降尘率取 95%</u>	<u>0.157</u>
<u>二破及筛分粉尘</u>	<u>0.75kg/t (碎石)</u>	<u>529072.816</u>	<u>396.805</u>		<u>90%，湿法生产+喷淋降尘率取 95%</u>	<u>1.984</u>
<u>小计</u>			<u>428.258</u>		<u>90%，湿法生产+喷淋降尘率取 95%</u>	<u>2.141</u>

本项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产尘设备采取封闭式设备，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安装雾化喷头，保持物料含水率在 20%左右，制砂及筛分工序均在物料湿润状态下作业，此外环评要求在制砂生产线全部设置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设备封闭式生产控制效率取 90%，湿法生产+喷淋降尘率取 95%，则粉尘排放量为 2.141t/a、0.892kg/h，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 (3) 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包括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属无组织排放。堆场起尘主要与物料粒径、起动风速、含水率、空气湿度等因素相关。

①原料堆存：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扬尘量，kg/d；

V-平均风速，m/s，取江永县多年平均风速2.1m/s；

S-堆场面积，m<sup>2</sup>，原料堆场设计面积800m<sup>2</sup>，利用率为80%，即取640m<sup>2</sup>；

经计算，项目原料堆场扬尘为10.3kg/d(3.09t/a)。本项目原料以河道砂石为主，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厂棚进行封闭（仅留车行通道），可大大降低物料储存过程受自然风的干扰程度，避免产生大量风力扬尘。且储存区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厂棚内空气湿度大，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喷雾降尘率取90%，厂房封闭控制效率取80%，则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0.062t/a，0.026kg/h，为无组织排放。

产品堆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成品厂棚进行封闭（仅留车行通道）并设置喷雾装置，堆场区内自然风速小，空气湿度高且本项目采取湿法生产，产品含水量较高，粉尘含量低，因此产品堆场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

#### （4）车辆运输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系数：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cdot \left( \frac{W}{6.8} \right)^{0.85} \cdot \left( \frac{P}{0.5} \right)^{0.72} \cdot L$$

式中：Qy——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10；

W——汽车载重量，t，空、重载分别为14t、34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取0.2；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原料、成品从东侧口进口出，运输车辆进场空载运输距离约0.1km，出场重载运输距离约0.1km。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汽车空载行驶时的扬尘产生系数为  $0.0235\text{kg/km} \cdot \text{辆}$ ，重载行驶时的扬尘产生系数为  $0.05\text{kg/km} \cdot \text{辆}$ 。项目拟在车辆出场口设洗车平台，车辆通过清洗后出场，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预计可减少 85% 的颗粒物排放。则项目原料、成品进出场车辆行驶扬尘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4-6 运输扬尘产生量计算

污染源	生产系数 (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车次 (次/年)	运输 距离 $\text{km}$	产生 量 ( $\text{t/a}$ )	拟采取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 $\text{t/a}$ )
空车	0.0235	61454	0.1	1.444	车辆清洗、喷淋洒水、及时清扫路面	85	0.217
满载车	0.05	61454	0.1	3.073			0.461
合计	/	/	/	4.517			0.678

项目汽车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指汽车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 $\leq 5\text{km/h}$ )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x、醛类、SO<sub>2</sub> 等。项目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且经大气稀释、扩散以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容量，项目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燃油废气在环境自然稀释扩散和植被吸附后，CO、THC、NOx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见表 4-7。

表4-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ext{t/a}$	产生速率 $\text{kg/h}$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治理设施效率	排放量 $\text{t/a}$	排放速率 $\text{kg/h}$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TSP	装卸	12.58 1	5.242	在封闭原料厂棚内进行装卸，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前喷	是	喷淋除尘： 90%； 厂房： 80%	0.25 2	0.10 5	无组织

					淋加湿					
		破碎、筛分	428.2 58	178.4 41	封闭厂房，破碎、筛分设备采取封闭式，原料加湿、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	是	湿法生产+喷淋降尘率取95%，封闭式生产控制效率取95%	2.14 1	0.89 2	无组织
堆场	TSP	原料、成品堆放	3.09	1.288	封闭厂棚内储存、喷喷装置	是	喷雾除尘：90%；厂房封闭：80%	0.06 2	0.02 6	无组织
运输车辆	TSP	运输	4.517	1.882	车辆清洗、喷淋洒水、及时清扫路面	是	车辆清洗、喷淋洒水、及时清扫路面：85%	0.67 8	0.28 3	无组织
汽车尾气	CO THC NOx	运输	/	/	大气稀释	是	/	/	/	无组织

废气污染源核算见下表。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装卸	颗粒物	在封闭厂棚内进行装卸，装卸前物料可喷淋加湿；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措施；加强装卸料管理，尽量降低落料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252
2	破碎、筛分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设备封闭、湿法生产、喷淋洒水			2.141
3	原料、成品堆		储存厂棚进行封闭、设置喷雾装置			0.062

	放				
4	运输		设置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后出场，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洒水、及时清扫措施		0.6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133	

###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破碎机等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和袋式除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且全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存区进行封闭（仅留车行通道），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装卸粉尘通过喷淋加湿处理；运输扬尘采用洒水喷淋、清洗运输车辆轮胎、清洁道路等措施，技术上可行有效。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永县常规监测点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4年江永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根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营运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企业通过采取封闭、湿式降尘、湿法生产等措施，可较大幅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并通过加强对厂区露天环境的洒水，可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控制在厂区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考虑，企业通过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会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故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 (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监测项目内容见表。

表4-9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堆场、道路和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1) 废水源强分析

#### ①洗砂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25000\text{m}^3/\text{a}$  ( $1416.7\text{m}^3/\text{d}$ )。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具有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适宜采取物理沉淀方式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洗砂区设置车间排水沟和污水池，洗砂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池车间内污水池，再通过水泵先后泵入废水处理系统收集池和絮凝沉淀罐，沉淀罐内投加絮凝剂，洗砂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和胶体颗粒在药剂产生的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形成絮状沉淀物在罐体下部沉淀。罐内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下层泥浆进入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 SS 初始浓度约为  $3000\text{mg/L}$ 。

####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根据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出场需清洗轮胎。车辆冲洗平台设置在厂区总出入口，采取旋转式清洗喷头自动清洗，该种形式为制砂厂、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加工企业常用洗车方式，操作简单，经济方便且技术可行。根据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废水产生量为  $2765.4\text{m}^3/\text{a}$  (约  $9.218\text{m}^3/\text{d}$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产生浓度为  $2000\text{mg/L}$ 。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 $22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0.608m^3/d$  ( $182.4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 ④初期雨水

在降雨过程中，地面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持续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初期雨水量每次取降雨的前  $15mm$  径流量。

初期雨水量与汇水面积有关，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及产品堆放区均设厂棚，且厂棚设雨水收集管，该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露天场地及道路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因此项目总汇水面积约为  $3000m^2$ 。因此 1 次最大初期雨水量  $Q=3000*15/1000=45m^3$ 。

营运期为避免地面散落的污物等随雨水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厂区内设有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50m^3$  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永州同类型企业可知：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300mg/L$ 。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消减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水量 t/a	治理设施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350	0.064	不排放	182.4	化粪池	40%	是
		BOD <sub>5</sub>	180	0.033				35%	
		SS	250	0.046				55%	
		NH <sub>3</sub> -N	20	0.004				20%	
2	洗砂废水	SS	3000	1275	不排放	425000	沉淀池+絮凝罐+清水池	90%	是
3	车辆冲洗废水	SS	2000	5.531	不排放	2765.4	三级沉淀	70%	是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根据制砂厂生产废水特点，企业拟配套建设目前广泛使用且技术成熟的絮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新建包括废水沉淀池、絮凝罐、清水池和压滤机及回水管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生产废水采取的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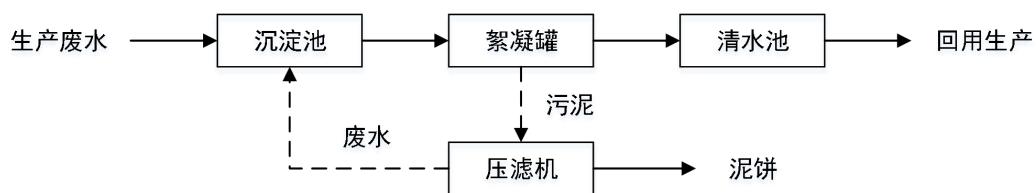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总平面设计图，生产线 2 台洗筛一体机旁为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和药剂罐。絮凝沉淀罐采取锥型罐，便于泥水分离。

经计算，本项目洗砂废水小时最大量  $177\text{m}^3/\text{h}$  ( $1417\text{m}^3/\text{d}$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三级沉淀池( $220\text{m}^3$ )、絮凝沉淀罐( $220\text{m}^3$ )、清水池( $220\text{m}^3$ )，洗砂废水沉淀时间按  $1.0\text{h}$  设计，能满足洗砂废水量处理要求。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后，絮凝罐上清水直接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下部分泥沙则进入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再进入沉淀池，沉淀过程加入絮凝剂，确保 SS 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因此，通过沉淀处理后 SS 在  $300\text{mg/L}$  以下，废水可以达到回用要求，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可行。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218\text{m}^3/\text{d}$ ，三级沉淀池总停留时间按  $1\text{h}$  计，则出场口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2\text{m}^3$ ，设计为  $2\text{m}^3$ ，能满足水量处理要求。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可行。

### ②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量约为  $182.4\text{m}^3/\text{a}$  ( $0.60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sim350\text{mg/L}$ 。污水进入化粪

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绿化用水 2.4L/(m<sup>2</sup>·d)。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约 280m<sup>2</sup>，绿化用水量为 0.672m<sup>2</sup>/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8m<sup>2</sup>/d，厂区绿化用水能消纳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可行。

###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水泵、洗砂机、压滤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85~95dB(A)之间，为降低项目营运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吸声板、管道与设备之间软连接等措施并在送、回风总管内设置消声器等措施；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③定期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 22:00~6:00 生产车间不得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在经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与周边居民进行协商；

⑤厂区进出口设施禁止鸣笛标志，车辆进出严禁鸣笛。

经采取措施后，降噪效果约为 20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厂房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生产厂房插入损失/dB(A)	生产厂房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		
1	生产厂房	给料机	1 台	90	减震、隔声	163	128	1.2	西	34.67	59.2	昼间	21	38.2	1	
									南	21.94	63.2			42.2		
									东	71.03	53.0			32.0		
									北	51.83	55.7			34.7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90	减震、隔声	159	130	1.2	西	30.47	60.3	昼间	21	39.3	1	
									南	20.61	63.7			42.7		
									东	75.42	52.5			31.5		
									北	52.81	55.5			34.5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90	减震、隔声	162	133	1.2	西	30.34	60.4	昼间	21	39.4	1	
									南	24.85	62.1			41.1		
									东	74.88	52.5			31.5		
									北	48.59	56.3			35.3		
4		振动筛	1 台	85	减震、隔声	154	134	1.2	西	24.13	57.3	昼间	21	36.3	1	
									南	20.02	59.0			38.0		
									东	81.82	46.7			25.7		
									北	52.89	50.5			29.5		
5		制砂机	1 台	80	减震、隔声	151	135	1.2	西	21.34	53.4	昼间	21	32.4	1	
									南	18.66	54.6			33.6		
									东	84.81	41.4			20.4		
									北	54.02	45.3			24.3		

6	洗筛一体机 压滤机 水泵	洗筛一体机	2 台	83	减震、隔声	150	140	1.2	西	17.02	58.4	昼间	21	37.4	1	
									南	21.57	56.3			35.3		
									东	88.66	44.0			23.0		
									北	50.79	48.9			27.9		
7		压滤机	1 台	80	减震、隔声	152	153	1.2	西	8.93	61.0	昼间	21	40.0	1	
									南	32.33	49.8			28.8		
									东	95.02	40.4			19.4		
									北	39.47	48.1			27.1		
8		水泵	3 台	94.7	减震、隔声	144	147	0.5	西	7.81	76.8	昼间	21	55.8	1	
									南	22.46	67.7			46.7		
									东	97.68	54.9			33.9		
									北	49.18	60.9			39.9		

**备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经度 111.172846, 纬度 25.165284), 同时本项目有部分使用相同的设备, 设备台数较多, 其型号、噪声源强相同, 位置集中布置在厂区内部, 故不重复列出, 已合并计算噪声源强。

## (2) 噪声预测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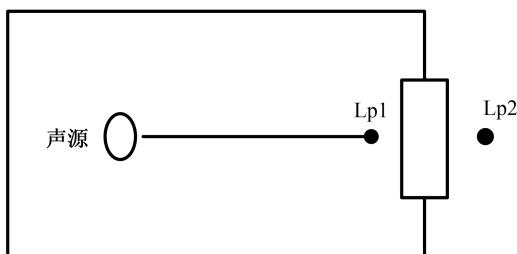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预测结果及分析

利用预测模型，预测出项目各设备声源在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7	90	1.2	昼间	49.2	/	/	60	达标
南侧	150	167	1.2	昼间	50.6	/	/	60	达标
西侧	216	154	1.2	昼间	53.3	/	/	60	达标
北侧	155	101	1.2	昼间	51.3	/	/	60	达标
东北面 35m 敏感点	253	72	1.2	昼间	47.4	55	55.7	60	达标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经度 111.172846，纬度 25.165284），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场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面 35m 处敏感点昼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1）沉降颗粒：项目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大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水雾颗粒捕集沉降在车间地面，通过人工清扫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源核算，

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量约 445.313t/a，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在污泥暂存间，定期外运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地面粉尘应及时清扫收集，且动作应轻缓，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2) 沉淀池沉渣：主要来源于洗砂废水处理过程。根据项目原料情况，河道河卵石的含泥量约为 8%，矿石碎石的含泥量约为 4%，则带入污泥量约 38165.83t/a，成品砂含泥量按 2%计，成品碎石含泥量按 1%计，则成品带走泥量为 9541.46t/a，剩余 28624.37t 污泥（干泥）考虑全部随水进入泥浆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板框压滤与水分离，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60%，则泥饼产生量为 61024.37t/a，定期外运外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压滤后沉渣堆放处应设雨棚、地面硬化、围堰、四周设导流水沟。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矿物油	T, I	瓶装	交由有危废处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体	矿物油	T, I	袋装	置资质 单位处 理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矿物油	T, I	袋装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沉降颗粒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45.313t/a	污泥储存 区	外运砖厂制 砖
2	沉淀池沉 渣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9t/a	垃圾收集 桶	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注：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

## (2) 环境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盖雨棚，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应设置导流沟、雨棚、地面硬化，围堰四周设导水沟。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保存5年以上，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 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区西北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送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全部设置钢架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沉淀池全部进行硬化；厂内危废间按照规范建设，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 6400.43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据调查，本项目地块已平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域内现只存在次生植被，次生植被以草丛为主，植被覆盖度一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颗粒物，不含对树木、农作物等有毒害作用的成分。项目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除灌草丛中栖息的昆虫类和偶见少量觅食的鸟类，未见其它野生动物分布，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及其重要栖息地，项目生产噪声及区域内新增的人为干扰活动不会对区域野生动物物种及分布产生明显影响。

## 7、运输过程对周边和沿线居民的环境及交通安全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输道路主要途径村，运输过程中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主要为：

### （1）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粉尘会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候条件下，易导致粉尘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影响周围道路两侧居民。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以免沿路抛洒，造成二次污染，可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2）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分析

载重汽车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影响程度一般与车型、路况、车况等因素有关，交通噪声主要对运输道路两侧第一排构筑物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经过村庄、居民居住区时，降低行驶车速，禁止鸣笛等。可有效降低噪声对道路两侧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运输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的居民影响不

大，环境可以接受。

(3) 运输过程中途径村庄道路，会对的交通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载重常年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道路的严重破损。通过降低行驶速度，运输载重车严禁超载等措施后，可减缓对道路及安全的影响。

## 8、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分析

####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Q值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名称	危险性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废润滑油	泄露、火灾	/	0.05t	2500t	0.00002
废机油	泄露、火灾	/	0.05t	2500t	0.00002
合计					0.0000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值为0.0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

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A				

由上述表 4-16 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涉及环境风险为厂区存储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收集后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距周边居民较远，因此，危险废物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本项目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事故污染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事故原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	漫流	漫流	影响周边水环境、土壤
润滑油、废润滑油	泄漏		漫流	漫流	影响周边土壤
存在高温、明火	火灾	燃烧后产物进入大气	消防废水外排进入地表水	/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土壤

### (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加强环保风险检查，加强职工风险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管理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1°10'21.964"	纬度	25°9'56.3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润滑油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废水事故排放造成地表水和大气污染；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u>风险防范措施：</u></p> <p>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p> <p>2、润滑油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p> <p>3、润滑油储存区、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托盘或围堰，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p> <p>4、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洗砂车间、原料和成品堆存库等产生废水的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和污水收集池；废水处理设施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废水中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等方式进入地下水体。</p> <p>5、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修理完善后方可继续生产。</p> <p>6、设置雨水系统紧急关闭设施和应急回收设施。</p> <p><u>应急措施：</u></p> <p>1、发现润滑油、废润滑油储存容器损坏或泄漏，应迅速查找泄漏源，发现破损时及时封堵，将尚未泄漏的液体转移至新容器内，使用吸油毡、消防沙等对泄漏物进行覆盖、截流围堵、收集，并对地面进行清洁，清理产生的废干砂或废吸油毡需进行收集，装入危废容器中，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土壤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作调查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p> <p>3、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停运或池体破损导致池内污水外溢时，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负责人应立即派人查明事故原因。若为废水设施故障造成停运，应立即通知生产主管，安排生产人员采取生产减负措施，在污水池容积满负荷前，洗砂工序应逐步完成停运处置工作。若为收集池体破损造成污水外溢时，应立即关闭雨水截流控制阀门，避免厂内废水外排，立即通知生产主管，安排生产人员采取生产减负措施，维修人员应迅速找出池体破损位置，将破损位置以上的污水抽至其他未受损池内，并对池体泄漏处进行修补处理，待修复完全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结果总表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行。

##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项目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
废气处理	堆场	厂棚密封，设置喷雾装置，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	3.0
	车辆运输	洒水降尘，定期清理路面，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2.0
	破碎筛分	厂房密闭，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管，保证砂石湿润度	3.0
	物料输送	输送带进行全封闭，落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2.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5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22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220m <sup>3</sup> ) +压滤机+清水池(220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利用	25.0
	车辆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2m <sup>3</sup> ) 处理，循环使用	4.0
	初期雨水	厂区四周设雨水收集沟，厂区内建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	5.0
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震措施；生产厂房修建全封闭式，采用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平面布局	3.0
固废处理	沉淀池沉渣	统一收集，外运砖厂制砖	0.5
	沉降颗粒	统一收集，外运砖厂制砖	0.5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0.5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制		4.0
生态	厂区绿化		1.0
合计		/	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	颗粒物	在封闭厂棚内进行装卸，装卸前物料可喷淋加湿；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措施；加强装卸料管理，尽量降低落料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设备封闭、湿法生产、喷淋洒水	
	堆场	颗粒物	储存厂棚进行封闭、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进行全封闭，落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后出场，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洒水、及时清扫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2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22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220m <sup>3</sup> )+压滤机+清水池(220m <sup>3</sup> )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厂区四周设雨水收集沟，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sup>3</sup>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周边砖厂制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废气沉降	沉降颗粒		标准》 (GB18599-2020)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每天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厂区路面均需要进行硬化，并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做好场地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润滑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p> <p>(2) 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p> <p>(3) 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4)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5)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p> <p>(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text{cm/s}</math>，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math>1\times 10^{-10}\text{cm/s}</math>。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p> <p>(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p> <p>(3)、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p> <p>(4)、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p> <p>(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p> <p><b>2、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新建、</p>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如下：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污口位置和数量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 3、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133t/a	/	3.133t/a	/
废水	CODcr	/	/	/	0	/	0	/
	BOD <sub>5</sub>	/	/	/	0	/	0	/
	SS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61024.37t/a	/	61024.37t/a	/
	沉降颗粒	/	/	/	445.313t/a	/	445.313t/a	/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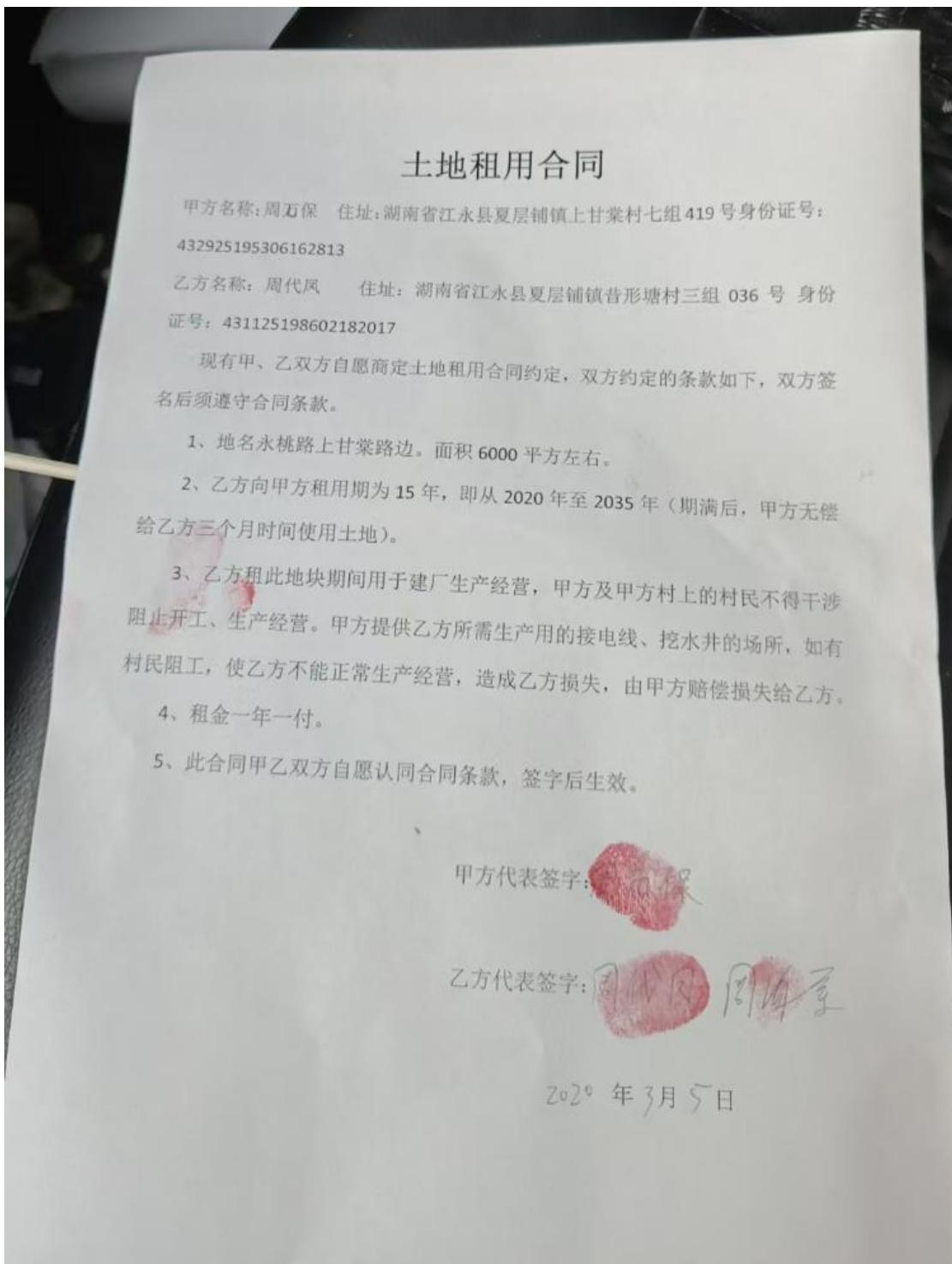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3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JJC-202509B207

项目名称: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符合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不能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1、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
项 目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日 期	2025.09.22-2025.09.24
分 析 日 期	2025.09.22-2025.09.26
采 样 方 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 注	1、分包情况：无； 2、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ND、未检出”表示。

##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A1	总悬浮颗粒物	3 天，1 天 1 次
噪声	N1 上甘棠村	环境噪声	1 天，昼夜各 1 次

## 3、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 /RJJC-FX-11-7	0.007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JC-XC-05-13	/

(本页以下空白)

###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4、检测质量控制数据

表 4-1 环境空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试日期	现场空白样结果 (mg)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5-2025.09.26	0.02	<0.5mg	合格

表 4-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测试日期	仪器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判定
噪声	2025.09.22	声级计 AWA5688	93.8	94.0	≤0.5	合格

#### 5、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09.22	环境空气 A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73	0.300
2025.09.23			0.078	
2025.09.24			0.082	

备注：1、监测期间：2025.09.22：天气阴，环境气温27.1℃，环境气压100.3kPa，相对湿度56%，风向东北，风速1.5m/s；2025.09.23：天气阴，环境气温26.2℃，环境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55%，风向东北，风速1.6m/s；2025.09.24：天气阴，环境气温26.1℃，环境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55%，风向北，风速1.6m/s；

2、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限值 Leq[dB (A)]
2025.09.22	N1 上甘棠村	昼间	55	60
		夜间	44	50

备注：1、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1.7m/s；

2、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编 制： 彭伟洁

审 核： 陈晓兰

签 发： 李行

日 期： 2025.09.28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1：采样照片**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2：点位附图



\*\*\*\*\*报告结束\*\*\*\*\*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附件 5 原料购买合同

### 石头买卖合同

甲方(出卖方):蒋冬林

乙方(买受方):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石头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商品的名称和规格:河卵石 30—50cm

二、商品的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石头每方以 35 元出售给乙方并包含所有费用。

乙方在同等价格方面,必须使用甲方石头。

三、以上约定的货物价格为暂定计划价格,实际价格以甲方出具结算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每 2000 吨结算一次,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负责给乙方装车,并且保证乙方运输畅通。如果在甲方场地内有村民和管理单位等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由甲方全权处理供料过程中耽误乙方工期,全部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

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此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采石场。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5年9月11日

## 附件6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0日，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在永州市江永县主持召开了《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评价单位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6400.43m^2$ ，总建筑面积约 $34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机制砂和碎石，年产量60万吨。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规范，项目概况基本清楚、环保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评价符合客观实际，工程分析内容较为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材料种类、用量以及来源的合法性；结合生产工艺完善设备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

明，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阻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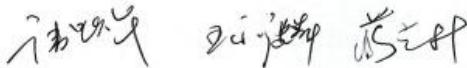
4、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实粉尘处理效率，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用水量，核实废水生产量及浓度，完善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去向，完善固废贮存措施；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5、完善监测计划、验收内容、环保投资一览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 四、评审结论

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专家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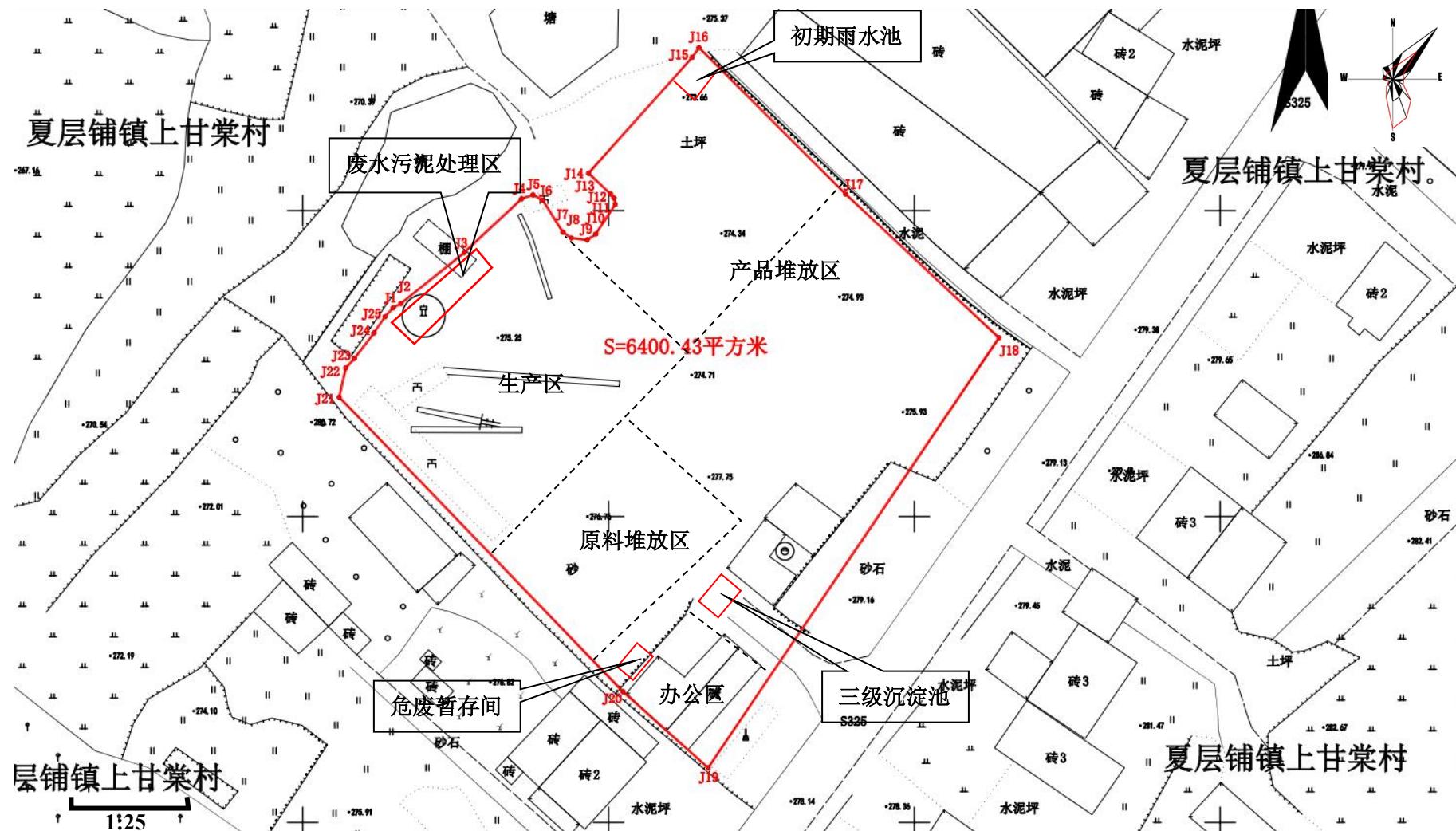
  
评审专家：唐跃华（组长）、王永麟、蒋立新（执笔）  
2026年1月10日

江永县夏层铺镇永恒制砂场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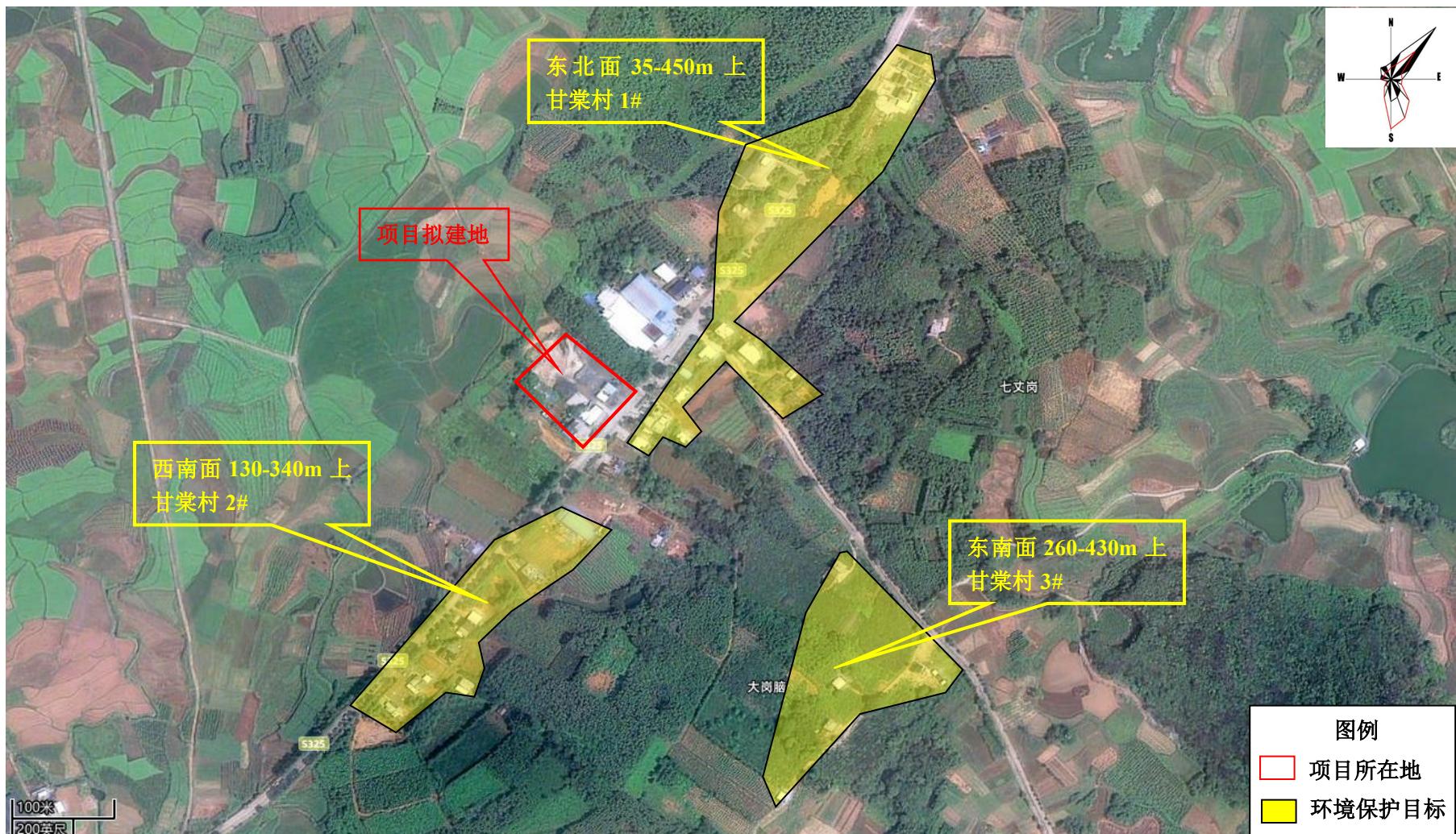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何海华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工程师	18974629028	
蒋立华	永州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高工	1357469812	
王小华	湖南省洞庭湖湿地保护管理处	工程师	139466636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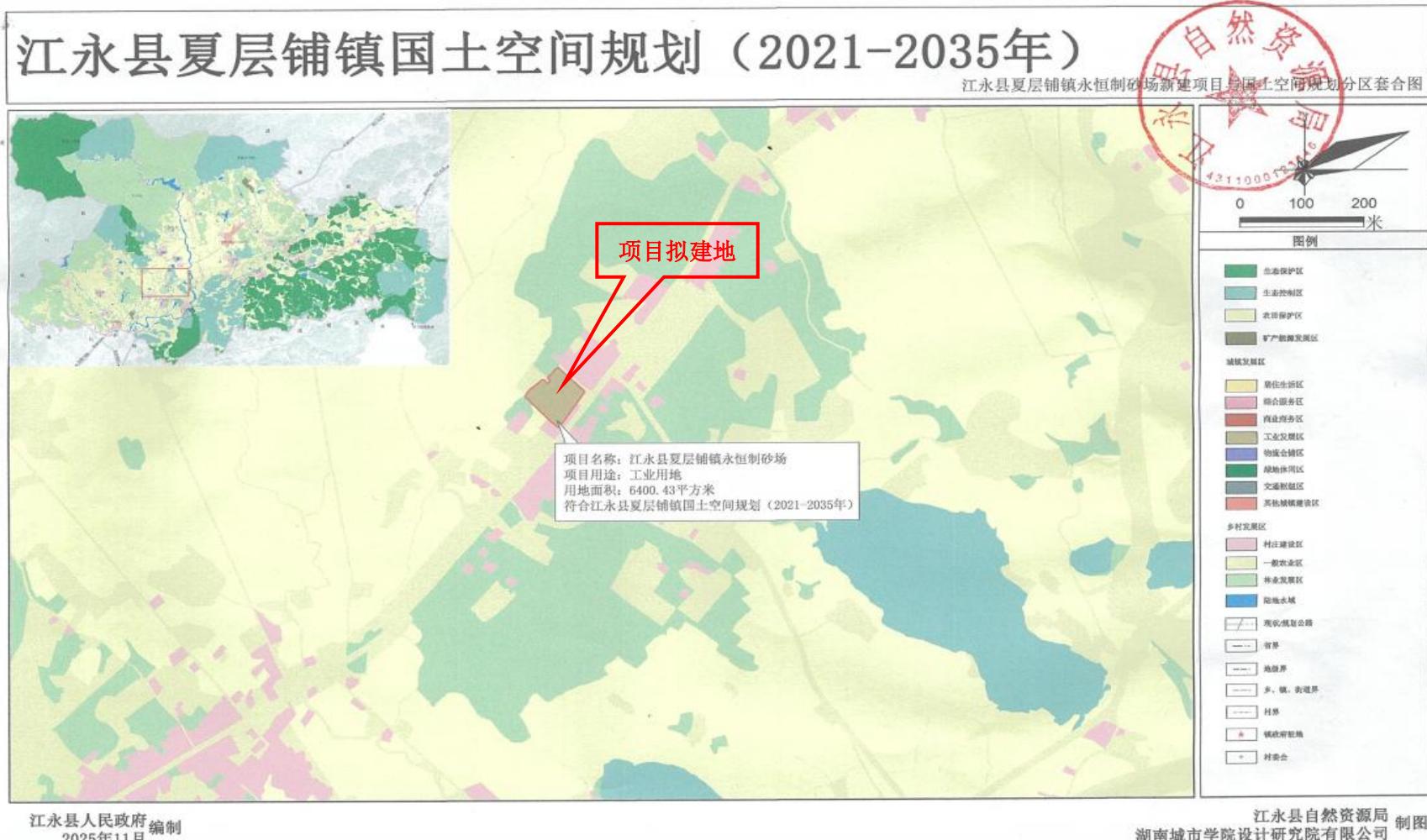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套合图



项目东南面



项目西南侧



项目东北侧



项目西北侧



全景图



全景图

附图 6 项目主要周边及场区现状图